

系所別： 哲學研究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（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6

必修科目共 0 學分

學分數

無。

選修科目共 36 學分

本系博士班學程分為六大課程領域：（一）形上學（二）知識論（三）法政哲學與倫理學（四）心靈與語言哲學（五）科學史與科學哲學（六）數理邏輯與哲學邏輯。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自本系博士班六大課程領域中至少修習五門不同領域之課程。

外語能力：

一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鑑定考試。